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0日
聲請人	蔡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 1 99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 3 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99號蔡志強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